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3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2005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申请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2020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2.49 万元、10,753.93 万元和 10,085.3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97.2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遵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z>）、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xgk>)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TI105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等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四)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公开信息、“三会”会议文件、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交所、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¹出具的书面



GRANDWAY

¹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建设管理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所、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s://amr.sz.gov.cn/outer/doublePublic/list.html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pub.sz.gov.cn/wsbsdt/sgsColumn.do?method=toXzcfList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z.gov.cn/xxgk/xzzf/shgk/index.html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d-search/was5/web/search?channelid=244933
广东消防网	http://gdfire.gd.gov.cn/jdzf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index.html#/home
上海市市监局	http://fw.scjgj.sh.gov.cn/shaic/punish!getList.actio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tsgs_17229/index.html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hgjj.com/index.html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hd.zjw.sh.gov.cn/sgs/index.html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
成都市市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http://171.221.172.40:9012/scjg_sgs/list_cf.html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dzj.chengdu.gov.cn/cdzj/c131934/child_1list.shtml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mpnr.chengdu.gov.cn/ghhzrzyj/zfwswgs/zfw_sgs.shtml
长沙市市监局	http://amr.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cfaj/index_2.html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s://hunan.chinatax.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zfzt_1204/xzcfgs_120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zfxxgk/tzgg_1/ghgs/xzcf
信用烟台	http://credit.yantai.gov.cn/cms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hj.yantai.gov.cn/col/col23252/index.html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yantai.gov.cn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xpt.ytzjj.gov.cn/infoShowInLogin.jsp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j.yantai.gov.cn
合肥市市监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hefe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http://anhui.chinatax.gov.cn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efei.gov.cn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hefei.gov.cn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



GRANDWAY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j.hefei.gov.cn
南京市市监局	http://amr.nanjing.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信用南京	http://www.njcredit.gov.cn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厦门市市监局	https://scjg.xm.gov.cn/xxgk/zfxxgk/zfxxgkml/26/index.htm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m.gov.cn/zfxxgk/zfxxgkml/89211/xzxks/xzcfgs/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xzsp/xzcf/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xm.gov.cn
厦门市建设局	http://js.xm.gov.cn/ztzl/jsxzzfsgs/xzcf
西安市市监局	http://scjg.xa.gov.cn/zwgk/xzgg/hzcfgg/1.html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index.html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xa.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南昌市市监局	http://sgj.nc.gov.cn/ncsgj/spypxzcf/nav_list.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c.gov.cn/ncrsj/sjgs/nav_list.shtml
信用中国（江西南昌）	http://www.creditnc.org.cn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http://jw.nc.gov.cn/nccxjswyh/xzcf/nav_list.shtml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http://bnr.nc.gov.cn/ncsrzryj/wfajcc/common_list.shtml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j.wuhan.gov.cn:9091/zwgk/sjgs_xzcf.jsp?offset=1&null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ztzl_17/bwexljsmztjy/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wuhan.gov.cn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http://cjw.wuhan.gov.cn/ztzl_30486/xzxkxzcf/sjgsxzcf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wuhan.gov.cn
惠州市市监局	http://hzamr.huizhou.gov.cn/gkmlpt/index#207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
大亚湾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dywqzdlyxxgk/spypaqxxgk/xzcfxx
惠州市国土资源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http://www.dayawan.gov.cn/hzdywgtzyj/gkmlpt/index#4385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so/s?qt=%E6%96%B0%E5%9F%8E%E5%B8%82&siteCode=1100000159&tab=all&toolsStatus=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gk61/1738100/1738103/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xzcfjg/tdzf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4”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1年3月5日